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第 4901/2021 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歐陽健明：

本文中，考慮到已依法對案中被扣押屬歐陽健明之下述扣押品之認領作出通知：

- 壹部牌子為蘋果、型號不詳及 IMEI 編號為 358358833965601 之白色手提電話（機身背部表面有破裂痕跡），連同壹張編號為 8985200008768436540C0 之 SIM 卡及壹個手機殼；
- 壹部牌子為蘋果、型號及 IMEI 編號均不詳之紫色手提電話（機身顯示屏表面有破裂痕跡），連同壹個手機殼；
- 壹部牌子為蘋果、型號不詳及序號為 M3QV0W666H 之粉色平板電腦（屏幕有裂痕），連同壹個保護殼；及
- 現金港幣 33,200 元。

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扣押物品，故此，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之身份資料：歐陽健明（AU YEUNG KIN MING），男，1994 年 2 月 14 日出生，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 Y420****，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邨適文樓 314 室。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5 年 6 月 24 日。

法 官

姚 穎 珊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 澤 龍